

#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落实阳光采购办法有关问题的解读

各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国资监管机构：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理解阳光采购，更好地落实阳光采购办法，现将《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饶国资[2021]1号）自2021年2月19日正式运行以来，遇到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1、2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类物资采购和 400 万以上的非建设类工程能否进场？

《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第二章明确需进场的范围，主要是采购的标的物在《第一批进场目录》中且符合以下类型对应金额的采购活动：

类型	单项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50 万（含 50 万）至 400 万（不含 400 万）
工程类物资	30 万（含 30 万）至 200 万（不含 200 万）
工程类服务	10 万（含 10 万）至 100 万（不含 100 万）
非工程类物资	30 万（含 30 万）以上
非工程类服务	10 万（含 10 万）以上

当初划定这个范围主要是考虑到工程项目类“421”以上的部分，根据《招标投标法》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应归由招投标办受理有关进场业务。但据与招投标办的咨询沟通，了解到招投标办现在只受理400万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和100万以上的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监理项目的招投标，不受理200万以上的工程类物资招投标，以及其他电子信息工程等非建设工程类的招投标。目前，这部分工程类物资的采购还是由企业自行选择平台进场，由于政府采购不受理企业采购，企业200万以上的工程类物资采购仍然缺乏固定的平台进场。

以上两种情况可考虑放入阳光采购平台的业务受理范围，即将阳光采购平台的进场范围调整为：

类型	单项合同金额
建设工程项目	50万（含50万）至400万（不含400万）
非建设类工程项目	50万（含50万）以上
物资	30万（含30万）以上
建设工程类服务	10万（含10万）至100万（不含100万）
非建设工程类服务	10万（含10万）以上

但是物资采购金额200万（含200万）以上必须进场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且采购公告挂网时长不得少于20日。

2、国企以对外投标、商业合作方式取得的市场化项目的分包、采购是否要进场？

企业以对外投标、商业合作方式取得的市场化项目的分包、采购凡符合进场范围的均需进场。但业主方招标公告中有约定或商业合作合同中双方确实对某项分包指定了分包单位，对某项物资指定了品牌、型号等排他性条款，不适宜进场采购的，可将有关情况及资料附件报国资委备案，经国资委同意后不进场采购。

### **3、劳务分包是否要进场？**

劳务分包凡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 万（含 10 万）以上的都需进场采购。企业不得有意拆分采购。

### **4、公司员工体检金额超 10 万是否要进场？**

《第一批进驻目录》中 c14 医疗卫生服务的概念主要只指，卫生技术人员遵照执业技术规范提供的照护生命、诊治疾病的健康促进服务，以及为实现这些服务提供的药品、医疗器械、救助运输、病房住宿等服务，体检是否属于医疗卫生服务没有明确的界定。员工体检可不进场采购。

### **5、阳光公示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阳光公示的适用情况主要有 2 种：一种是，金额以下的企业自主公开。即 50 万（不含 5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30 万（不含 30 万）以下的物资，10 万（不含 10 万）以下的服务，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将完成自主采购后的采购的流程和结果在平台阳光公示。另一种是，符合《阳光采购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要求，经批准，特殊、急办的采购项目和集团企业

内部自身能够生产的材料、技术、服务等采购项目，企业必须将有关情况报国资委备案后，由阳光采购平台根据备案意见挂网阳光公示。

**6、贸易公司自营业务暂不进场。**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